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8號

異 議 人 周以聖

相 對 人 許乃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016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、第5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前對異議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0161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嗣異議人對於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於115年1月5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016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，異議人不服原裁定，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支付命令於114年11月8日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寄存司法文

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在卷可稽，提出異議之20日不變期間應
於同年月28日屆滿，惟異議人遲至同年12月1日始具狀提出
異議，有其異議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存卷為憑，已逾上開不變
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原裁定予以駁回，
核無違誤。至於異議人所提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，均
於同年6月間開立，遠早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前，對於異議
人遵期提出異議應不生影響，尚無從執為有利異議人之判
斷。從而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唐千雅